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3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蘇端雅律師
陳映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甲○○於審理中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變更後增加之訴訟費用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另合併請求被告乙○○按月給付其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扶養費，以及返還不當得利（代墊扶養費），嗣於審理中，(一)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擴張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3,428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27元；(二)另就給付扶養費等部分，亦擴張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丙○○（16歲）、丁○○（14歲）、戊○○（9歲）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其扶養費各1萬6,000元，暨返還代墊扶養費190萬6,667元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事件，且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查定期給付部分，原告上開請求期間各為2年、4年、9年，加計返還代墊扶養費金額，據此上開請求之程序標的金額為478萬6,667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16000 \times 12 \times (2 + 4 + 9) \rangle + 0000000 = 0000000$ 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。從而，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27元（計算式： $18127 + 2000 = 20127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900元，尚應補繳2,22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227$ ）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長慶